

## 報告事項 壹

# 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2 月 19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76076543 號函核發

時 間：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2 樓低層北區 N202 會議室

主 席：曾主任委員燦金

紀錄：林秀如

出席人員

出席：洪副主任委員哲義(請假)、蔡委員曉青、張委員蓉真(林威廷代)、李委員玠芬(請假)、易委員君強、蕭委員銀城(林峰裕代)、劉委員家鴻、江委員春慧、蘇委員信如、柯委員文賢、柯委員淑惠、夏委員惠汶(請假)、張委員文昌、王委員淑滿、張委員喜文、吳委員稚猛、林委員育恬、葉委員阿松(請假)、周委員麗端(請假)、黃委員富順(請假)、詹委員昭能(請假)、黃委員淑嫻(請假)

列席：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許嘉惠、郭政修、市府人事處李季燕、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陳兆鴻、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連卜慧、市府文化局陳傳玲、市府衛生局林雪蘭、王文加、市府社會局(請假)、市府民政局林峰裕、市府勞動局施貞夙、林惠菁、市府觀傳局呂宛芝

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林曉玲、中等教育科黃榮明、國小教育科蔡逸潔、學前教育科羅瑋茹、劉珍華、特殊教育科劉芷青、終身教育科呂柏毅、資訊教育科顏宏運、軍訓室葉士豪、教師研習中心梁文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郭玲君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桑冀威、楊慶鎂、唐厚婷、柯珮珍、侯正福、鄭玉蘭、張惇婷、張簡琬蕙、吳靖彤、莊敏歛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

一、 旨揭委員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於本(107)年 7 月 6 日召開完竣，

並依會議主席裁示續於 8 月 7 日完成會前會(出席者僅有府內人員) 研商以下 3 項議題，俾準備提於原訂 9 月份召開之臨時會議討論之。

- (一) 盤點市府可彼此策略聯盟之相關資源。
- (二) 思考委外研訂本市家庭教育施政綱要(以爭取組織編制重整)的作為方向。
- (三) 研商如何運用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學層學生家長會長聯合會定額(例如，每學層家長聯合會一年 200 萬)以擴大辦理家長成長課程及活動之作為

二、經整理上開 2 次會議紀錄之裁指示事項，並積極準備臨時會議行政事宜，惟因時值市議會自 9 月 18 日起緊鑼密鼓審議年度預、決算事宜之優先性，至 10 月 17 日議事完成，已近本年度第 2 次會議預定召開時程，乃取消臨時會議逕辦理本(第 2)次會議。

三、會議議程考量會議議題延續與追蹤，以及配合教育部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函頒公告(107 年 8 月 9 日)後據以研訂本市中程計畫之時程需要，爰將進行上開 2 次會議之裁指示事項處理情形報告、觀光傳播局及勞動局 2 項專題報告及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7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後，主要針對已盤點之市府可彼此策略聯盟相關資源一覽表，提出「臺北市第 2 期『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執行策略一覽表(草案)」請與會人員深入討論之。

####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洽悉備查。

**案由二：**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

- 一、 0201-1，同意解除列管，但仍請賡續納入新思維以滾動式修正評核機制。
- 二、 0201-2，併討論案由一(研議中長程計畫)之裁示辦理。
- 三、 0201-2(會前會 01)，解除列管。
- 四、 0201-2(會前會 02)，請家庭教育中心儘速辦理焦點座談會。
- 五、 0201-3 及 0201-3(會前會 03)，「家長學苑」有兩個辦理方向：與廣播電台合作，以及每月開辦實體課程。請結合家庭教育中心、終身教育科、特教科等資源，找家長會 4 學層和相關委員一起討論辦理主題。
- 六、 0201-4、0201-5，分別併報告案由三、四及五之裁示辦理。

**案由三**：市府觀傳局「市政行銷之公益管道暨案例分享」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觀光傳播局)

裁 示：委員沒有相關提問，本報告案洽悉備查。並感謝觀傳局慨允同意會後將寶貴資料提供本局終身科轉綜企科續處。

**案由四**：市府勞動局「性別工作平等專案」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勞動局)

裁 示：平等概念需繼續逐步落實，本報告案洽悉備查。

**案由五**：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4-106 年)107 年 1-12 月執行成果，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裁 示：洽悉備查。

#### 肆、 討論事項

**案 由**：臺北市第 2 期「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樂活家庭」(108-110 年)執行策略、辦理機關及具體措施一覽表(草案架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 本草案架構係以「教育部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之中央行政體系策略架構為基礎(灰底部分)做修改，併參考本市歷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議各局處提報之「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4-106 年)」執行成果之協

力重點，以及107年8月7日本次會議會前會各局處討論結果，依中央主管機關權管對應市府各業務局處，增列「市府主(協)辦局處」及「可搭配辦理的具體措施(或方案)」等2欄位，俾以「教育預防」為主軸，連結本市教育局、公訓處、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勞動局、文化局、觀傳局、人事處、原民會及客委會等機關的家庭教育服務資源。

二、案內共計4項策略主軸、11項策略重點及49項具體執行策略。有關本草案架構轉化為地方政府權管事項之適用情形與增刪，以及所擬列計畫名稱適當性，請與會委員提供卓見。

三、報告建議事項：

- (一) 為利聚焦深耕本期計畫，請協助提供具有上位概念之整合計畫名稱(例如，樂活家庭)。
- (二) 本案確認後，請各主協辦局處續依案內項目分工積極辦理及密切協同合作推動本市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並於108年中所召開之本委員會議完成提報108上半年執行成果，俾使串連合作之推廣效益更佳。
- (三) 市府與家庭教育業務推展密切相關之局處，在歷次會議中針對整合計畫(104-106年)項目之分享報告及與會人員的集思廣益，確實有利於局處間的橫向聯繫，找到彼此串聯與合作的切入點，爰建請仍賡續排定各局處輪流報告順序，於爾後會議中進行自訂主題或委員垂詢議題之專案分享，每次會議1-2個報告主題。建議順序如下：1. 客委會、2. 人事處、3. 公訓處、4. 社會局、5. 衛生局、6. 教育局、7. 民政局、8. 文化局、9. 原民會、10. 觀傳局、11. 勞動局。

決 議：

- 一、案內內容雖為依據教育部107-110年推動政策轉化，請將案內格式改為本市施政綱要或3年(108-110年)中程計畫，並將目前已在進行的具體作為增列進來，使本市執行策略更具體、明確，以彰顯整體計畫之積極度。

二、 案內內容雖經 8 月 7 日會前會府內各局處代表充分討論過，但教育系統仍需學者專家給予意見。請家庭教育中心會後以 4 位學者專家委員的最快可出席時間為主，登記本人或洪副局長（副主任委員）時間，再次召開會議徵詢其意見。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 會：中午 12 時 30 分